

假释制度司法适用问题研究

陈方正

华东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江西 南昌

收稿日期: 2026年1月1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2月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2月24日

摘要

假释是对被判处徒刑或监禁刑的服刑罪犯, 在审判机关宣告的刑期尚未执行完毕的过程中, 因符合法定条件予以附条件提前释放出狱的一种刑罚制度。它是对受刑罚处罚的犯罪分子执行刑罚的一种特殊制度, 被正式采用至今已历时多年。长期的刑罚执行实践证明, 假释是非监禁性、开放性执行刑罚的一种卓有成效的形式。

关键词

假释制度, 适用问题, 刑罚, 附条件提前释放

Research on Issues in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the Parole System

Fangzheng Chen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Nanchang Jiangxi

Received: January 11, 2026; accepted: February 4, 2026; published: February 24, 2026

Abstract

Parole is a penal system that conditionally grants early release to offenders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or incarceration before the completion of their court-declared sentence, provided they meet statutory criteria. As a special mechanism for enforcing penalties on convicted criminals, it has been formally adopted for many years. Long-term practices in penalty enforcement have demonstrated that parole is an effective form of non-custodial and open-ended punishment.

Keywords

Parole System, Application Issues, Penalty, Conditional Early Releas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假释的概念以及立法发展

假释是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一定刑期之后，因其遵守监规，接受教育和改造，患有严重疾病或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而附条件地将其予以提前释放的制度[1]。假释一词最早在我国法律中出现是1910年的《大清新刑律》，这部法律受日本刑法影响较大。自此以后假释一词在我国沿用至今。《大清新刑律》第66条和第67条规定了假释制度。其第66条规定：“受徒刑之执行而有悔改实据者，无期徒刑逾十年后，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后，由监狱官申达法部，得许假释其狱；但有期徒刑之执行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其中第67条规定：“假释出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销其假释，其出狱日数，不算入刑期之内：1、假释期限内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2、因假释前所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3、因假释前所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而应执行者；4、犯假释管束规则中应撤销其假释之条项者。未经撤销假释者，其出狱日数，算入刑期之内。”

《大清新刑律》详细规定了假释的对象、条件(包括形式要件和实质条件)、假释程序、假释机关、假释的效力及撤销。清王朝覆灭后，南京临时政府于1912年3月10日颁布了《暂行新刑律》其内容与《大清新刑律》如出一辙，关于假释的规定也无任何的改动。同年颁布的《监狱规则》第87~91条对假释也做了详细的规定，司法部和内务部还制定了假释管理规则，规定了假释出狱者的遵守事项，以约束假释出狱者。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假释制度的创制、发展，始终与国家政治经济、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制度密切相关。伴随着改革开放深入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实施和司法体制改革，假释制度不断趋于完善，并已成为我国刑事执行变更的重要制度，在当前的刑事执行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一般来说，假释制度主要经历了“初步确立时期(1949年~1965年)、中断时期(1966年~1977年)、恢复与发展时期(1978年~2010年)、严格规范时期(2011年至今)”四个时期[2]。

新中国成立后到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颁布之前，由于国家新立，百废待兴，法制尚不健全，因而对假释并无全国性的统一规定。这时有关假释的规定大都散见于各大行政区颁行的立法文件中。如1950年中南军委会司法部《关于诉讼程序与审判方式的初步意见》中规定假释只适用于轻微刑事犯，并进一步指出了假释的适用条件：假释，判定徒刑者，其刑期已执行1/3以上(至少须已执行一年)其学习、思想、劳动确实进步，得由监所呈报法院核准，予以假释。释放后如再犯罪仍令回监执行或加重其刑(假释应发假释证)。

1954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是新中国第一部监狱行政法规，也是国家第一次以统一立法的形式规定假释制度[3]。该条例明确规定了假释制度的使用条件和程序。但是由于规定并不完善，在后续的《关于对劳改犯减刑、假释的批准问题的联合通知》《关于提前释放和假释问题的复函》等法律法规文件中对其进行了更加详细的规定。最终在1979刑法典的七十三条、七十四条和七十五条中正式形成了现今假释制度的雏形。

现今理论比较一致地认为，假释是对被判处剥夺自由刑罪犯的一种附条件的提前释放，这是假释一词的基本含义。

2. 我国假释实践中暴露的问题

1、假释的适用率较低：在我国，罪犯假释适用率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但不同时期的执行情况差异显著。自2008年起，假释适用率从1.61%逐渐增长，至2013年达到最高点2.90%。¹然而，2014年以后，随着刑事法律政策的调整，尤其是2016年减刑、假释有关新规定的出台，假释政策发生了明显转变。尽管新规定对部分轻罪犯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罪犯放宽了假释条件，并规定罪犯既符合法定减刑条件，又符合法定假释条件的，可以优先适用假释，但同时也严格了假释的实质要求，导致假释适用率逐年下降。2020年较2019年下降30.8%，2021年较2020年下降41.2%，2022年较2021年又下降了14%。²

据统计，2003~2007年，全国监狱系统共办理减刑2,069,743人，假释97,662人。其中2003年减刑409,904人，占在押犯总数的26.23%，假释21991人，占在押犯总数1.41%；2004年减刑414,538人，占在押犯总数的26.60%，假释19,548人，占在押犯总数1.25%；2005年减刑397,914人，占在押犯总数的25.53%，假释17,531人，占在押犯总数1.25%；2006年减刑399,843人，占在押犯总数的25.52%，假释19,290人，占在押犯总数的1.23%；2007年减刑447,553人，占在押犯总数的28.16%，假释19,302人，占在押犯总数的1.23% [4]。

并且假释制度在短刑犯群体中的适用率极低，短刑犯通常指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这部分犯罪人通常来说人身危险性较小，更加容易接受教育改造，给他们一个在社会中“将功补过”的机会，有助于弥合因犯罪而受损的社会关系，促进社会和谐。某监狱细致分析短刑期罪犯群体2021年至2023年的新收收押数据，发现短刑期罪犯在整体收押人数中占比高达40.7%，然而，这一庞大群体中的假释比例却相对较低，几乎没有短刑犯获得假释机会[5]。

2、减刑与假释虽然均为激励罪犯改造的制度，但其适用情形与司法效力存在显著差异。减刑侧重于对罪犯已服刑期间改造表现的奖励，直接减少其剩余刑期；而假释则强调对罪犯“确有悔改表现并不再具有社会危险性”的综合性评估，允许其在未服满刑期的情况下提前回归社会，但附有一定考验期。在司法效力上，减刑表现为刑期的缩短，假释则属于附条件提前释放。

刑罚执行机关在实践中更倾向于适用减刑制度，尤其当犯人同时符合减刑与假释的条件时，执行机关往往优先考虑提请减刑，而非适用假释。最高人民检察院在第四十九批指导性案例中披露的一起案件即反映了这一现象：2022年4月底，聊城市人民检察院对聊城监狱开展机动巡回检察，重点核查假释案件办理情况。通过监狱大数据监督模型分析发现，罪犯向某同时满足减刑和假释的条件，属于依法可优先适用假释的情形，但执行机关仅将其列为拟提请减刑对象。聊城市人民检察院在审查相关证据材料并综合评估向某的各项表现后，认定其不再具有社会危险性，符合假释条件，可依法优先适用假释制度，遂于2022年6月15日向聊城监狱提出对向某提请假释的检察意见。该意见最终被采纳，聊城监狱于同年7月25日向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提请对向某予以假释。³

3、假释审理中存在立功证据造假以及证据形式单一的问题：立功证据作为减刑、假释程序中的重要依据，能够较为客观地反映犯罪分子的学习改造表现。《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规定》也专门明确了立功表现专项加分的具体情形，为司法实践提供了规范指引。然而，近年来在“张海案”、“孙小果案”、“任爱军案”等一系列案件中，都存在立功材料造假的问题，严重损害了刑罚执行程序的公正性与公信力。这反映出当前在立功证据的审查与认定环节仍存在漏洞，亟需进一步加以规范和完善。

¹数据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权威发布”栏目司法数据统计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https://www.court.gov.cn/fabu/gengduo/21.html>。

²数据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网上发布厅，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311/t20231106_632912.shtml#3。

³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十九批指导性案例(检例第195号)，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311/t20231106_632912.shtml#2。

并且,受一贯的执法经验和工作方式限制,执行机关以往并不将向法院提交的减刑、假释材料当作证据看待,日常执法标准和程序规范性较差。刑罚执行机关在服刑人员的日常监管改造中证据意识薄弱,对证据材料的收集保存不够及时,证据种类较为单一,各类执法文书成为主要证据形式,有学者调研发现执法文书甚至成了唯一的证据形式[6]。

3. 国外假释制度的相关规定

英国:英国在1991年《刑事司法法》中正式设立了提前释放制度。然而,由于这种提前释放在实质条件和决定程序上更接近假释,尤其是特定犯罪人的释放仍需假释委员会审查批准,因此也有学者仍将其视为假释的一种形式。

提前释放制度根据刑期长短分为以下四种情形:1、刑期为12个月以下监禁的犯人,在服刑过半时自动获得无条件释放。所谓“无条件”,指获释后不再受监管约束,但需在剩余刑期内保持无犯罪记录;2、刑期为12个月以上、4年以下监禁的犯人,在服刑过半时自动获得有条件释放。此处“有条件”指须持证释放,并在释放后接受一段时间的监督。监督期通常为剩余刑期的一半,剩余另一半刑期则转为无条件状态;3、刑期为4年以上监禁的犯人,在服刑过半后,可申请“裁定有条件释放”,是否批准由假释委员会裁定。4、被判处终身监禁的犯人,在服完规定的最低监禁期后,亦可申请裁定有条件释放,但适用程序更为严格[7]。

美国:美国的假释制度主要包括强制假释与裁量假释两种类型。强制假释指在善行折减后刑期视为届满,从而必须提前释放,其实质是以折减后的剩余刑期作为假释执行的起点。例如,《美国模范刑法典》第306条规定,所有被判处不定期刑的犯人,在服完扣除减刑期的最低刑期后,均有资格获得假释。由此可见,减刑是确定假释日期的关键依据,甚至可视为假释制度的内在组成部分。裁量假释则由矫正部门与假释委员会决定是否批准。

然而,由于假释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在现实中近乎不受限制,长期受到质疑与批评,裁量假释的适用范围日渐收缩,部分州已完全废除裁量假释,仅保留基于善行折减的强制假释。1984年《量刑改革法》规定,联邦法院可基于联邦监狱局局长的动议,在认为存在“特殊且令人信服”的情况,并符合美国量刑委员会“政策声明”的前提下,对罪犯予以减刑。但此类减刑的启动权仅限于监狱局局长,法官不得主动实施;若监狱局局长拒绝罪犯的减刑申请,罪犯亦无权就此向法院提起诉讼。

德国:德国的刑罚变更执行体系仅包含假释制度,而未设减刑机制,且其假释制度整体归属于缓刑体系框架。德国的假释分为有期自由刑假释和终身自由刑假释两类。两者在适用条件上基本一致,但在执行刑期要求方面存在差异。根据现行《德国刑法典》第57条第3款、第56条a、第57条a的规定,有期自由刑的假释考验期间为2年以上、5年以下,即使缩短,也不得少于残余刑期;终身自由刑余刑的假释考验期间为5年。

4. 对相关问题的完善建议

假释制度为罪犯提供了一个明确、可期待的提前获释目标。这种希望是激励他们积极接受教育改造、遵守监规、学习劳动技能的强大内在动力。并且长期监禁容易使罪犯与社会严重脱节,突然刑满释放后,他们往往难以适应快速变化的社会,容易因生存困难而重新犯罪。通过完善假释制度的适用可以激励犯人接受教育改造,有助于修复犯罪人破坏的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

1、依法扩大假释制度的适用:假释制度为犯罪人提供了一个受监督的过渡期。在假释考验期内,罪犯虽回到社会,但必须遵守一系列规定(如定期报告、不得进入特定场所等),并接受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和帮助,从而逐步适应社会生活,不至于重返犯罪道路。因此,依法扩大假释制度的适用是有必要的,

其中包括扩大假释制度在短刑犯群体中的适用以及在普通罪犯群体中的适用。

2、是推进假释案件的实质化审理：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的通知，对假释案件进行实质化审理，是当前司法改革的重要方向，其核心在于改变过去“书面审查为主、程序性走过场”的做法，将审理的重心从“该罪犯是否符合形式条件”转向“释放该罪犯是否真的没有社会危险性”。

实质化审理的重要内容是改善庭审举证、质证、认证方式，法官在庭审中形成心证和裁判意见[8]。在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中，推进实质化审理的关键在于体现证据裁判的要求，对证据材料进行实质化审查，促进证明的实质化[9]。作为依法承担证明义务的证明主体，刑罚执行机关需要承担罪犯是否符合减刑、假释实体条件和程序要求的证明工作。其提供的证据材料须全面反映犯罪人主客观改造情况，同时也需要符合诉讼法对证据的要求。

3、明确被假释人的权利与义务：张明楷教授在其主编的《刑法学》中提到“假释是对自新向善的而有悔改表现的受刑人的一种奖赏。”[10]且自20世纪50年代新中国假释制度初创时起，我国立法和司法实务部门即认为假释是一种奖励。如1954年政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第68条规定：“犯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根据不同表现，给以表扬、物质奖励、记功、减刑或假释等奖励。”至此，“奖励说”成为我国对于假释制度属性的通说。但也有观点认为：假释是基于自由刑的弹性，受刑人自己在徒刑执行中因努力表现而得到的成果，因而获得假释的基础是受刑人的权利而不是国家的奖励。本文认为，假释提请权属于国家刑罚权的一部分，应当归属国家有关机关行使，但是出于保护被假释人权益的必要，应当承认其在假释审理中以及被宣告假释后的权利，如：被提请假释人有权出席假释庭审进行陈述、监督机关不得当撤回假释等。

4、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假释案件中的监督作用：检察机关在假释案件的监督应该是全方面全过程的，其监督作用主要体现在：一是在假释提请环节，对监狱等执行机关的报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核实罪犯是否符合法定条件，防止“纸面服刑”或不当提请假释；二是在假释审理阶段，通过派员出席法庭、发表检察意见等方式，监督法院审理程序是否合法，并对证据及适用法律提出专业意见；三是在假释裁定作出后，对裁定结果进行同步审查，发现确有错误的依法提出纠正意见或者抗诉；四是在假释考验期内，对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管活动进行监督，确保矫正措施落实，对违反规定的假释罪犯依法建议收监执行。检察机关通过上述监督，有效防范司法腐败和权力滥用，维护刑罚执行权威，促进罪犯真正改过自新，实现刑事司法的惩罚、教育与矫正功能统一。

5. 总结

推进假释制度适用具有重要的法治意义与社会价值。它是我国刑事政策中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宽严相济原则的重要体现，是实现刑罚个别化与行刑社会化的重要路径。通过依法对确有悔改表现、不再危害社会的罪犯附条件提前释放，既能激励罪犯积极改造、为其顺利回归社会架设桥梁，有效降低长期监禁可能导致的“监狱化”负面效应；又能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缓解监狱关押压力，提升刑罚执行的整体效能。假释制度并非简单的“一放了之”，而是将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严密监管之下继续完成改造，这有助于巩固监禁改造成果，维护社会关系的稳定与修复，最终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长治久安，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参考文献

- [1] 高铭喧. 中国刑法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313.
- [2] 朱曙光. 我国减刑假释制度的历史回顾与启示[J]. 犯罪与改造研究, 2023(9): 2-9.

-
- [3] 柳忠卫. 假释制度比较研究[D]: [博士学位论文].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 2004.
- [4] 黄永维. 中国减刑、假释制度的改革与发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70.
- [5] 江其建, 唐卫江, 睦翔. 监狱依法扩大假释适用的实践探索——以浙江省某监狱实践为例[J]. 犯罪与改造研究, 2025(8): 37-45.
- [6] 廖伟君, 等. 减刑、假释制度改革研究[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7: 29.
- [7] 张亚平. 我国减刑、假释关系之反思与重构[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6, 34(4): 145-155.
- [8] 龙宗智. 庭审实质化的路径和方法[J]. 中国检察官, 2016(1): 145.
- [9] 冯卫国, 贾敏. 论减刑、假释程序中的实质化证明[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39(6): 31-42.
- [10] 张明楷. 刑法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1: 805.